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环办〔2020〕2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教育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社会以及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事业的不断发展，教育单位、科研院所、医院、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建

有量稳步增长，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呈现出一定的增长势头，潜在的污染隐患也日益增多。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

(一) 强化信息申报。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研究、开发和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等实验室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废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网址：<http://218.94.78.90:8080>）。

(二) 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

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三）落实“三化”措施。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二、规范收集途径，推进能力建设

（一）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种类多、单一品种数量少、产生情况变化大等特征，存在处置途径窄、运输成本高等问题。各地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单位，畅通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途径。省环保集团应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

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规范化收集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产废单位间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凭据，如实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营记录情况。

（二）发挥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服务功能。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验室所在行业管理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应积极发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废物收集处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统筹协调，按需开展收集转移活动，变独立分散收集处置为多家集中收集处置；通过授权或委托等方式，代表成员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商务谈判，探索实验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处置模式；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原则，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三、明确管理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

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宣传培训，督促产废单位、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利用处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的指导，推进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并将本辖区内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信息告知同级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督促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单位建立健全收集清运机制，并对其处置工作进行环境监管。各级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指导和督促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产废单位落实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如实申报其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完成信息系统填报；指导和监督实验室所在行业管理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在法律范围内开展相关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活动。

(三)加强执法监管。各级生态环境、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强化对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如实登录信息系统填报、未建立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未设立实验室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不足或不规范、未建立记录台账或记录不规范等行为，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非法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等违法

行为应依法依规查处。各级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等情况作为科研项目、实验室评级等事项的申报条件,切实落实实验室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主体责任。

